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字第4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志仁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秋冬
訴訟代理人　洪柏芳
　　謝昀真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主文應補充第二項「聲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第239條規定：「……第233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」前述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、第236條之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規定：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……」又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所為裁定，就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之訴訟費用負擔未為諭知，爰依職權為補充裁定，諭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